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 中国矿业信息

中国矿业联合会主办

2023年9月8日第二十九期（总刊第603期）

## 本期要闻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P1）

自然资源部：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指导意见出台（P10）

山西下放矿种探矿权出让登记权限（16）

绿色勘（钻）探助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19）

新型石墨烯膜可高效分离盐湖中金属离子（P31）

2023年水文地质与水资源调查监测高级培训班即将开课（P34）

中国矿业联合会：绿色矿业发展万里行（来宾站）举行（P37）

---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0号院东小楼

联系电话：010—66557688 责任编辑：杨秋玲

投稿邮箱：[YQL@chinamining.org.cn](mailto:YQL@chinamining.org.cn)

---

# 目录

## 重要新闻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	1
--	---

## 部委动态

自然资源部：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指导意见出台 .....	10
两部门：延续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的政策 .....	11
国家发改委：设立民营经济发展局 作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专门机构 .....	12

## 省际动态

湖南今年首批 8 个省级采矿权成功出让，总成交价合计 10.48 亿元 .....	15
新疆已初步形成智能化煤矿产能 1.69 亿吨 .....	15
山西下放矿种探矿权出让登记权限 .....	16
甘肃省十三部门联合：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管理 .....	17

## 找矿突破

绿色勘（钻）探助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	19
----------------------------	----

## 地勘单位

湖南省地质院与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5

## 矿业技术

“双碳”背景下煤炭转型相关政策评估研究..... 26

新型石墨烯膜可高效分离盐湖中金属离子..... 31

## 会员动态

鞍钢股份：下半年钢铁行业利润仍将处于较低水平..... 32

## 中国矿联

2023 年水文地质与水资源调查监测高级培训班即将开课..... 34

2023（第二十五届）中国国际矿业大会邀请函..... 35

中国矿业联合会：绿色矿业发展万里行（来宾站）举行..... 37

## 重要新闻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矿山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是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入

（一）严格灾害严重煤矿安全准入。停止新建产能低于9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新建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原则上应按采煤、掘进智能化设计。

（二）严格非煤矿山源头管控。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矿山。矿产资源勘查应达到规定程度，相邻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应满足相关安全规定，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不得以山脊划界。除符合规定的情形外，新设采矿权范围不得与已设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可集中开发的同一矿体不得设立2个以上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载规模是拟建设规模，矿山设计单位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基础上，充分考虑资源高效利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在矿山初步设计和安

全设施设计中科学论证并确定实际生产建设规模，矿山企业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

（三）规范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尾矿库等矿山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由省级以上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不得下放或者委托。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制定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规范，严格实质内容审查，不得仅对程序和形式进行审查。矿山开发没有进行一次性总体设计的，原则上不得审批安全设施设计。1个采矿权范围内原则上只能设置1个生产系统。审批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应进行现场核查。

## 二、推进矿山转型升级

（四）分类处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对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越界开采、以采代建、持勘查许可证采矿且拒不整改的，与煤共（伴）生金属非金属矿山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煤矿安全生产条件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且拒不整改仍然生产建设的，或者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取缔。对长期停工停产、资源枯竭的矿山，灾害严重且难以有效防治的煤矿，积极引导退出。

（五）推进尾矿库闭库销号。对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不再排尾作业、停用超过3年或者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

库，应当及时闭库治理并销号。完成闭库治理的尾矿库，应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公告销号，不再作为尾矿库进行使用，不得重新用于排放尾矿。

（六）实施非煤矿山整合重组。鼓励大型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和整合技改中小型非煤矿山企业。推动同一个矿体分属2个以上不同开采主体的非煤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不满足相关安全规定的非煤矿山，以山脊划界的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等企业整合重组，统一开采规划、生产系统和安全管理。

（七）加快矿山升级改造。推动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升级改造和大型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灾害严重、高海拔等矿山智能化建设，打造一批自动化、智能化标杆矿山。地下矿山应当建立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等系统。新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原则上采用充填采矿法，不能采用的应严格论证。中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不得有4个以上生产水平同时采矿。尾矿库应当建立在线安全监测系统，新建四等、五等小型尾矿库应当采用一次性建坝。

（八）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强化矿山安全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加强矿山重大灾害预防与治理研究，组织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推进矿山信息化、智能化装备和机器人研发及

应用。实施一批矿山安全类重大科技项目。研究推进建设矿山安全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

### 三、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九）健全矿山安全管理体系。矿山企业应当健全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严格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并实施分级管控，定期开展全员全覆盖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推动企业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建立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在重大隐患消除前跟踪监管，并监督整改销号。对排查整改不到位导致重大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依法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强化重大灾害治理。矿山企业应当查明隐蔽致灾因素，实施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害等重大灾害分区管理、超前治理。将煤矿灾害等级鉴定纳入安全检测检验范围，及时公示鉴定结果。规范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和核定工作。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采场及排土场边坡高度大于 100 米的，应当逐年进行边坡稳定性分析。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体积超过规定的，应当及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估。尾矿库排洪构筑物每 3 年应进行一次质量检测。

（十一）严格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完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和监督机制。定期对取得矿山井下特种

设备安全标志的在用设备设施开展安全可靠检验。建立矿用安全设备全生命周期智慧监管平台，实行矿用设备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十二）规范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管理。非煤矿山企业统一负责外包工程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严禁将爆破作业专项外包。金属非金属地下基建矿山掘进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3家。大中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家，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1家，承包单位严禁转包和分包采掘工程及爆破作业项目。承包单位应当向项目部派出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力争到2025年年底，生产矿山建立本单位采掘（剥）施工队伍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整体管理。

（十三）加强停工停产矿山安全管控。停工停产整改的矿山应当制定整改方案，限定单班下井人数，同一作业地点控制在10人以内，并向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告后方可进行整改作业。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停工停产整改煤矿实施驻矿盯守，对其他停工停产矿山落实驻矿盯守或者巡查责任，并按规定进行复工复产验收，因监督检查不力，停



工停产期间继续组织建设生产的，依法严肃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四）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加强矿山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警预报能力建设。矿山集中地区应当建立区域性矿山救援队伍。地下矿山、尾矿库“头顶库”应当建立应急广播等通信系统，确保应急指令能第一时间传达至影响范围内所有人员。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评估和修订。每年汛期前地方政府应当组织尾矿库“头顶库”企业与下游居民开展联合演练。强化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遇极端天气严禁人员入井。

#### 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十五）落实主要负责人责任。矿山及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和安全培训力度，及时研究解决矿山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矿山企业总部应当加强下属企业监督检查，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到生产现场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严禁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推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制度。

（十六）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涉矿中央企业总部和涉矿大中型企业应当配备安全总监。地下矿山应当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所配备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

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应当配备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灾害严重矿山应当按要求配备灾害治理专职领导人员、专门机构、专业人员。

（十七）强化安全基础管理。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照要求绘制、更新相关图纸，并报送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每年应当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首次取证的地下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严格井下劳动定员管理，不得超定员安排人员下井作业，提高井下艰苦岗位津贴。取消井下劳务派遣用工，矿山企业或承包单位对欠薪应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 五、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监察责任

（十八）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矿山安全领导责任，组织开展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加强矿山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专业监管人员配备比例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矿山安全重点市、县党政主要领导要定期研究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深入矿山井下督促检查。实行市级、县级地方政府领导包保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

（十九）落实矿山安全监管责任。各地区应当坚持明责知责、履责尽责，按照分级分类原则，明确省市县三级矿山安全监管执法管辖权限，明确矿山和尾矿库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建立部门联合执法和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大力提高执法专业素养，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中央企业所属矿山安全监管应由市地级以上部门负责。尾矿库“头顶库”、采深超 800 米或者单班下井人数超 30 人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边坡高度超 200 米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等高风险矿山安全监管，原则上不得下放至县级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矿山安全监察和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在行业管理、业务管理、生产经营管理中一体推进落实矿山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指导。

（二十）强化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健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体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统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保障体系建设，推动落实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完善技术支撑体系，健全国家矿山安全智能化监管监察系统。

## 六、推进矿山安全依法治理

（二十一）加强执法保障建设。推动修订矿山安全法，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加强矿山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完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专业人才培养机制，提高待遇保障。加强在线监控联网和矿山安全综合信息化平台建设，强化执法装备保障。

（二十二）强化安全监督检查。矿山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严格检查执法，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推动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生产案件移送、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发现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加强矿山领域安全评价、设计、检测、检验、认证、咨询、培训、监理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建立矿山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公开制度。建立健全重大违法违规信息公示制度、联合惩戒制度和举报奖励制度。建立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发现重大隐患不处理处罚或跟踪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二十三）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对较大涉险事故、瞒报谎报重大及以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视情况提级调查。接到瞒报谎报事故举报，属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组织核查。发生较大以上死亡事故的矿山，应当停产整顿，经验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

## 七、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四）健全保障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督检查等经费保障。应急管理部牵头建立矿山安全协调推进机制，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新华社）

## 部委动态

### 自然资源部：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指导意见出台

自然资源部、财政部8月25日就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提出指导意见。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指导意见提出，非油气矿产（不含稀土、放射性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主要依据矿业权面积，综合考虑成矿条件、勘查程度等因素确定。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指导意见规定的非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基础上，对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参考值）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不超过10%。具体执行标准报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标准制定后，

原则上不再调整。各地在制定标准时应充分考虑促进探矿权出让市场活跃，降低探矿权取得门槛，不与资源储量挂钩。稀土、放射性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按指导意见规定的非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执行。

指导意见规定，起始价=起始价标准×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矿业权面积。

此外，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按指导意见规定的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执行。（自然资源部）

## **两部门：延续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的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近日联合发布的公告称，为了鼓励煤炭资源集约开采利用，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这是继 2020 年 7 月延续该政策之后的再一次延续。

2020 年 7 月 3 日，上述两部门曾发布公告明确，继续执行煤炭资源税优惠政策，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2014 年 10 月 11 日，上述两部门曾发出通知，就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有关事项加以明确。通知提出，为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环境保护，推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规范资源

税费制度，经国务院批准，自2014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同时清理相关收费基金。关于税收优惠，通知提出，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50%。

据了解，煤矿充填开采是一种将采矿废弃物填充回地下矿井中的方法。总的来说，煤矿充填开采可以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环境的保护和矿井的安全稳定，是一种可持续发展的采矿方式。（中国矿业报）

## **国家发改委：设立民营经济发展局 作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专门机构**

9月4日上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丛亮介绍，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是党中央的一贯方针，并就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做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7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开印发了《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再次肯定了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回应了民营企业的重点关切，针对民营企业的痛点难点提出了系列政策举措，体现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的坚定决心，体现了对民营经济的高度重视和深切关怀。

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一个多月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方面坚决抓好《意见》贯彻落实，推出了系列配套举措，取得初步成效。

在优化发展环境方面，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了与民营企业沟通交流机制，通过座谈、调研等多种方式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回应民营企业关切，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并推动出台政策措施。7月24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明确4个方面17项具体措施，着力推动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7月28日，联合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等8部门印发《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聚焦促进公平准入、强化要素支持、加强法治保障、优化涉企服务、营造良好氛围等方面，提出了28条具体措施。

在加强要素支持方面，8月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延续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8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接续推出和优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聚焦广大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落实落细新出台的一系列延续、优化、完善的税费优惠政策。人民银行研究制定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举措，力争进一步提升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在强化法治保障方面，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11个人民法院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依法惩治和预防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对检察履职提出具体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相关体制机制。8月3日，公安部发布了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26条措施，特别提出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民营经济和国有经济都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下，国有经济、民营经济各有优势、各具特色，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缺一不可，只有这两部分相互协调、共同发展，中国的经济才能走得稳、走得好、走得远，也只要这两部分相互协调、共同发展，中国经济就一定能走得稳、走得好、走得远。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政策链条长、工作环节多。结合当前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势和民营经济工作现状，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在国家发展改革委设立民营经济发展局的重大决策部署。近日，中央编办也正式批复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内部设立民营经济发展局，作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专门机构，加强相关领域政策统筹协调，推动各项重大举措早落地、早见效。相信随着各项政策的落实、专职机构的设立，将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发展

活力和内生动力，民营经济发展必将迎来更广阔的舞台和更光明的前景。（央视网）

## 省际动态

### 湖南今年首批 8 个省级采矿权成功出让，总成交价合计

#### 10.48 亿元

湖南省今年首批挂牌出让的省级采矿权近日全部成交，成交价合计 10.48 亿元。据了解，本次成交的 8 个采矿权起始价为 9.17 亿元，成交为价 10.48 亿元，综合溢价率 14.3%。8 个采矿权主要是建筑骨料矿种。其中，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 7 个，可采储量达 22739.81 万吨，规划生产规模 1290 万吨/年；水泥用石灰岩矿 1 个，可采储量 5764.5 万吨，规划生产规模 200 万吨/年。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表示，下一步将督导已出让采矿权加快落地投产，让矿产资源尽快转化为有效产能，强化矿产资源要素供给。（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 新疆已初步形成智能化煤矿产能 1.69 亿吨

新疆应急管理厅统计，截至 7 月底，全疆正常生产煤矿有 74 处，其中露天煤矿 24 处，井工矿 50 处。

目前，全疆已初步形成智能化煤矿产能 1.69 亿吨。其中，已建成并通过智能化验收的煤矿 3 处，分别为中国最大单体露天煤矿——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露天矿、国家

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东煤矿、徐州矿务（集团）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年产能合计 5450 万吨；已经基本建设完成，准备下半年申请验收的煤矿 1 处，年产能 600 万吨；采、掘、机、运、通等主要系统已基本完成智能化建设的煤矿 15 处，年产能合计 1.09 亿吨。

新疆应急管理厅等九部门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矿智能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明确提出：2023 年各类煤矿全面开展智能化建设，重点推动千万吨级煤矿、产能核增保供煤矿达到初级智能化及以上等级，国家首批智能化示范建设煤矿达到中级智能化及以上等级；2024 年 6 月底前，大型煤矿以及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等灾害严重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2025 年新疆生产煤矿全部达到初级智能化及以上等级，建设条件适应的，达到中高级智能化水平。（新疆日报）

## 山西下放矿种探矿权出让登记权限

9 月 5 日，从山西省自然资源厅获悉，该省调整优化部分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相关矿种探矿权的出让、登记权限同步下放市局管理。

25 种战略性矿产资源中，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晶质石墨等 14 种重要战略性矿产资源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省厅负责煤、煤层气、铁、铬、铜、铝、金、萤石等 11 种战略性矿产资源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鉴于地热矿业权管理制度尚在逐步完善中，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动地热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晋政办发〔2022〕68 号），地热矿业权出让、登记工作继续由省厅负责。

各市局负责上述 26 个矿种之外的其他矿产资源的矿业权（不含储量规模为小型的河砂及砖瓦粘土采矿权）出让、登记工作；县（市、区）级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县局）负责储量规模为小型的河砂及砖瓦粘土采矿权出让、登记。

各设区市政府在推进区域非煤矿产资源整合优化时，需将金、铁、铬、铜、铝、镍、锆、磷、萤石等 9 个矿种纳入矿区整合优化方案且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省厅将以“一事一议”方式委托相关市局依法依规进行出让。

据了解，山西此次调整优化部分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有效期 5 年。（中国新闻网）

## **甘肃省十三部门联合：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管理**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近日会同省发展改革、科技、工信、财政、生态环境、水利、应急、林草、市场监管、税务、银保监等 13 个部门联合印发《甘肃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各单位工作职责及绿色矿山申

报条件、程序等，加强新建、改扩建、生产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和管理。

《办法》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将绿色矿山建设作为改善生态环境、加强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和推动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加强对绿色矿山建设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政府引导、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工作体系，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

《办法》指出，矿山企业是绿色矿山建设的责任主体，应当履行绿色矿山建设义务，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和甘肃省地方标准，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新建（改扩建）矿山应当严格执行合同约定，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矿山正常运营后1年内完成绿色矿山建设、评估与核查工作；积极引导现有大中型生产矿山3年内通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结合实际加快改造升级。

《办法》明确绿色矿山建设申报条件，按照矿山企业申报、县级多部门联合审、市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评估、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公示的程序开展省级绿色矿山申报与遴选工作。明确剩余可采储量年限不足3年的生产矿山，不再申报绿色矿山，但应当参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求生产管理，着重做好闭坑前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

《办法》规定，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甘肃省绿色矿山名录库”管理，建立“能进能出”动态管理机制。对列入国家或省级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在矿山用地、用矿、征占用林地、草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方面依法依规给予优先支持；对不符合条件的矿山企业，及时移出绿色矿山名录，不再享受绿色矿山支持政策，整改到位后按规定重新申报。

《办法》提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采取巡查、卫片检查、信息公示核查等手段，不定期对绿色矿山企业开展检查，发现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不定期对绿色矿山企业开展检查，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开展年度专项抽查。其中，省级抽查比例不低于5%，市级抽查比例不低于20%，县级抽查比例不低于30%。（中国矿业报）

## 找矿突破

### 绿色勘（钻）探助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绿色”一词被用于当今人类社会的多个方面。实际上，“绿色”的内涵与实质主要还是提倡人类的各项活动要“环境友好、生态无害、优质发展、持续进步”。当前，地质勘（钻）探工作中，几乎所有文章、报告等都要用上“绿色”

一词。在真正理解“绿色”的内涵与实质后，工作中时刻提倡“绿色”非常必要。

根据“绿色”的内涵，目前全球已把是否大幅度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或达到零排放作为评价环境友好的最重要指标之一。根据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的预测，实现 21 世纪末全球平均气温升高限制在 1.5 摄氏度以内的目标非常困难，气候变化将导致全球生态系统的破坏。

2020 年 9 月 22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宣布，中国力争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

2022 年 9 月 6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时指出，“发挥科技创新支撑作用，促进生产领域节能降碳”。

2022 年 10 月 16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地质勘（钻）探技术及其施工生产作为一个生产领域，应当按照总书记的指示精神实施和完成本职工作才能体现“绿色”的真正内涵。从 2022 年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七次缔约方大会（COP27）上各国对“绿色”发展的共识看，“降碳”是人类社会生存发展是否“绿色”的更重要的标志。所以，评价地质勘（钻）

探生产过程中是否实现“绿色”，应将真正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纳入主要考核指标。

### 推进地质勘（钻）探事业与环保工作协同发展

当前，地质勘（钻）探工作正处在加大地质勘探工作量、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环保部门要加强绿色环保监管的特殊时期。地质勘（钻）探单位作为为国家寻找矿产资源的生产单位，工作场所主要是野外，只要开展地质勘（钻）探工作，多少会对施工现场地表、植被及附近的环境造成一定的扰动或不利影响。近几年来，因环保监管趋严，地质勘探工作进展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地质勘（钻）探界已经注意到环保的重要性，也想到了如何尽可能减少对施工现场地表的扰动及附近环境的破坏，并进行了勘探技术创新，采用汽油机驱动的浅钻取样方法代替以往的开挖方法观测地质剖面，研发人工驱动无碳浅覆盖层化探固液气三相一体化取样技术，采用一个主孔内多个分支孔底来减少钻探工作量新技术，采用模块化设备完成取样钻探工作以减少道路修建造成地面及植被破坏，采用环保泥浆及防渗漏土工布实现“泥浆不落地”，通过架空摆放工具合理有效的方式最大限度地减少重型山地工程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和破坏，通过标准化机台建设，做好废液、废渣、废油、生活生产垃圾的现场收集，并进行分类无害化处理，同时认真做好事后地面与植被恢复工作。上述技术措施及所做



工作与以往相比，对实现地质勘（钻）探绿色环保起到积极作用。

鉴于地质勘探及环保工作都非常必要，笔者建议：环保监管部门要理解地质勘（钻）探工作的性质及特点，给予积极支持与指导，地质勘（钻）探施工生产单位要积极配合支持环保监管部门的工作。同时，地质勘（钻）探行业主管部门及经费管理预算部门也要与时俱进，对地质勘（钻）探行业施工生产的单位成本费用进行重新核算，使地质勘（钻）探找矿事业客观合理地与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推进。

理解“绿色”内涵，真正实现地质勘（钻）探施工“绿色”

如前所述，当今人类各项活动及经济与社会发展过程中已把是否实现少能低碳及优质可持续发展作为“绿色”的主要指标。地质勘（钻）探行业提倡“绿色”除了尽可能实现施工过程中减少修路、场地平整及开挖填方、设备安装现场占地、减少泥浆池及循环槽开挖造成的地面扰动、减少泥浆及废料处理的污染、减少对植被及附近环境破坏外，还应考虑降低施工过程中二氧化碳排放。因为大量的二氧化碳排放已经给人类造成一系列的间接危害。

地质勘（钻）探界应当积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发挥科技创新支撑作用，促进生产领域节能降碳”指示精神，为实现碳中和目标做出应有的贡献。要想降低地质勘（钻）探

工作中二氧化碳排放，首先要清楚地质勘（钻）探工作中造成二氧化碳排放的原因。由于目前地质勘（钻）探工作的不固定性，多数情况下不太方便使用网电作为动力源，几乎所有设备都采用内燃机作为动力源。这些动力源都是来自化石燃料的燃烧。化石燃料是造成二氧化碳排放的首要因素。另一方面，勘（钻）探设备自身的结构性能及传动方式是否低耗高效及减少化石燃料消耗，是降碳的间接且非常重要的因素。当前地质勘（钻）探设备主要有两大结构传动方式，一是机械传动，二是液压传动。两种传动方式在当前各种工程机械广泛应用，各有优缺点。科学研究及应用实践证明，机械传动与液压传动相比，在相同输出能力的情况下，机械传动效率可达 90%，而液压传动效率可达 60%左右（在高温环境下效率更低），这就证明液压传动要比机械传动多消耗 50% 的能量。

既然地质勘（钻）探行业提倡“绿色”，那么应当把野外工作过程中二氧化碳的释放多少作为判定是否实现“绿色”的重要指标之一。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有多种措施，首先是从动力源利用方面考虑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由于地质勘（钻）探施工场所在野外，绝大多数情况下施工需要自带动力。如果在能满足工作需要的前提下减少施工设备对化石燃料的消耗，就可以减少碳排放。如前所述，两种传动方式效率及能耗的差别是无法改变的科学事实。虽然液压传动具有某些

直线及旋转动作容易实现或方便转换、操控简便、自动化程度较高等优点，但实际上全液压驱动的地勘装备在相同工作条件下并没有比机械传动的装备有明显高的施工效率。按照当前液压传动与机械传动的地质矿产勘探钻机现实情况看，如相同能力的地质勘探钻机，液压传动的钻机购置费用及动力配备是机械传动钻机的 1.5—2 倍，如果采用化石燃料作为动力源，液压传动钻机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将是机械传动的 1—1.5 倍。所以，地质勘（钻）探界要创新研发并推广应用少能低碳新装备及新技术。

长期以来，有专家一直提倡推广应用被认为较先进全液压驱动钻机，并曾预测我国“十二五”时期全液压钻进市场占有率将达 25%。但从目前的现实应用情况看，市场占有率远远低于上述期望值。从液压驱动钻机的传动效率看，它并不符合当前生产单位要加快节能降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的要求及趋势，从购置费用、工作效率和应对复杂地层施工及处理事故的能力、维修简单等不仅没有明显优势，也不完全符合我国的国情。近期也有专家大力推捧模块化全液压钻机是实现绿色勘探的理想设备，实际上这是没有真正理解液压传动的特性及“绿色”的内涵。模块化地勘设备对满足难以到达地区施工搬迁具有一定优势，但一个物体拆开的块数越多，安置所需的面积就越大，所以模块化地质勘探装备施工现场占地面积及对地面的扰动和植被的破坏也就越大，除

非将所有模块设备摞起来安置。通过不断创新和优化设计，机械传动的地勘装备也可以实现模块化。

在当前地质勘（钻）探工作面临不断加大工作量及又要节能降碳的形势下，地质勘（钻）探科技工作者应积极创新，勇于担当，为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的实施和实现“碳中和”承诺作出应有贡献。（中国矿业报）

## 地勘单位

### 湖南省地质院与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9月1日，省地质院与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正式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省地质院党委委员、副院长蒋年生，有色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李智聪代表双方签署协议。

根据协议，双方将设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联席会议的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共建长效合作机制，聚焦矿产资源勘查及开发利用、矿权获取及合作、科学研究等多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强化优势互补，深化资源共享，打造央地联动协同发展的强劲引擎。

双方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既是全面服务湖南“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全面落实省地质院“一体两翼三支撑”发展战略、助力湖南有色金属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务实举措，也是

高位推进构建湖南地质部门与驻湘央企“一家亲、一家人”融合联动、协同发展格局的坚实一步。下一步,双方将加快推进更多实质性合作落地实施,开启多领域、深层次战略合作新征程,携手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为推动湖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增添新活力。(湖南省地质院)

## 矿业技术

### “双碳”背景下煤炭转型相关政策评估研究

摘要：“双碳”目标对煤炭行业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我国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煤炭消费升级的扶持政策。

“十四五”时期是碳达峰的关键期和窗口期，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在“双碳”目标的驱动下，我国“煤为主体”的基本国情决定了煤炭将继续承担能源安全供给兜底的重大使命。因此，做好煤炭转型的政策机制保障尤为重要。通过收集和梳理“双碳”目标提出后的煤炭转型相关政策，选取了与煤炭转型升级紧密相关的49项政策作为研究对象，参照已有的政策研究方法，从政策力度、政策目标、政策措施、政策时效四个维度展开细化研究。基于生产、消费、技术、体制机制层面建立评价指标，通过层次分析赋予各指标权重，建立煤炭转型政策评价体系，使用模糊综合评价法对煤炭转型政策质量加以评价。根据量化结果，煤炭转型相关政策在各个维度的综合评分由高到低依次为生产、消费、技术、体

制机制。研究表明：在煤炭转型过程中目前政府高度重视煤炭生产层面，其次为煤炭总量控制与强度控制，煤炭转型升级的体制机制相关政策较为薄弱，需要在今后的政策设计中更加关注体制机制层面政策对煤炭消费转型的推动作用。针对现有政策存在的问题，分别从生产、消费、技术、体制机制四个层面提出了相关建议，以期为煤炭转型相关政策体系的构建提供决策参考。

结论：

### 1 生产层面

针对原有政策较少涉及废弃矿区处理的问题，建议应遵循矿区生态环境内在规律，科学制定矿区生态环境治理与恢复规划及实施方案，严格执行相关矿产资源开发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标准和指南，建立完善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责任机制，促进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与此同时，加强科技政策、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有效配合，形成合力效应。以科技政策为支撑，加大废弃矿山绿色资源开发利用科研攻关支持力度；以经济政策为牵引，推动资源型行业和城市发展方式全面绿色低碳转型；以产业政策为托举，引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盘活废弃矿山绿色存量。同时研究制定支持煤炭老矿井转型发展的配套政策。出台支持废弃矿井资源开发利用的政策和管理办法，在核准指标配置和备案手续政策上对废弃矿井开发利用项目倾斜。开展废弃矿井地

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产业财政补贴、减免税、专项基金等多种扶持政策的研究。鼓励新建重大项目、新兴项目向老煤炭企业倾斜，推动煤炭上下游产业一体化发展，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和新能源产业。

## 2 消费层面

针对原有政策对于用煤强度约束较为薄弱，相关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不够全面的问题。建议应加强重点耗煤行业煤炭转型的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积极稳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根据不同的减排目标阶段，基于不同用煤行业的特点，设计不同节点的具体减煤目标、实施路径与行动方案，有序淘汰行业内的落后煤炭用能、适度新增优质的煤炭消费，实现煤炭的“软落地”。现阶段我国能源相关消费政策体系尚不完善，为推动煤炭转型进程顺利进行，有必要及时完善相关政策环境。遵守节煤基本规律，不搞简单的“去煤化”或者“去煤电”；针对每个重点用煤行业的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年度或者每五年的煤炭消费强度标准，以保障重点耗煤行业实现煤炭的平稳缩减。

## 3 技术层面

针对原有政策涉及煤炭清洁低碳利用技术不够具体的问题，建议未来政策制定需统筹好当前和长远、科技创新与政策创新两组关系。鉴于煤炭仍然是中国碳排放高峰期的主体能源，应努力提高洁净煤的使用效率，鼓励发展提高效率

的基本理论和关键技术攻关，促进建设洁净煤效率示范项目，推动煤炭清洁发电机组的开发和使用。加快能源系统关键技术和新设备的研发，积极促进燃料和原材料的替代，推动电炉钢、氢能冶炼、电窑炉等替代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应用。在技术创新和公共政策创新方面，应努力加强高效、低成本、低碳的技术供应，同时应考虑低碳技术标准和其他政策创新，促进低碳工业化技术。针对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具体研发的政策指导较少的问题，应加快其研发，推进煤炭可持续发展。充分调动各种类型、多个层次的研发团队在提升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应用开发、中间实验研究、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方面的自主性，着力布局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产业链、创新链，以实现创新与突破的协同性和系统性。

#### 4 体制机制层面

针对原有政策中煤炭体制机制较为薄弱的问题，建议处理好转型各阶段煤炭与不同能源品种之间的互补、协调、替代关系，持续深化能源领域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构建公平开放、有效竞争的能源市场体系。在煤炭供应安全保障方面，应健全煤炭产品、产能储备和应急储备制度，完善应急调峰产能、可调节库存和重点电厂煤炭储备机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化运作的煤炭应急储备体系；在处理煤电与其他能源发电之间的关系方面，



应加强煤电机组与非化石能源发电、天然气发电及储能的整体协同，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加快建立绿电交易与绿证交易、碳排放交易市场机制衔接，通过构建电碳耦合市场机制，充分考虑电力市场建设进度和模式差异，强化碳市场顶层设计，持续完善市场覆盖范围、总量目标和配额分配等制度，逐步将高耗能行业主体纳入碳市场，确保电、碳两大市场参与主体范围更加一致，支撑电、碳市场的协同运转等；在鼓励煤炭转型升级相关技术创新方面，应完善煤炭领域创新体系和激励机制，完善煤电领域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研发和试验示范项目支持政策；在协助煤电完成角色转变方面，应完善支持灵活性煤电机组运行的价格补偿机制，完善煤电机组灵活参与电力现货、辅助服务市场的体制机制，兑现煤电装机的容量保障价值，以解决煤电功能定位转变后的生存问题。此外，还要积极完善支持煤炭转型升级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及相关金融支持政策。（《中国矿业》杂志 李沛、陈晖、张博、高俊莲、彭宇楠、郭金玲、席思炜、张宁）

原文地址：

<http://www.chinaminingmagazine.com/cn/article/doi/10.12075/j.issn.1004-4051.20230302>

## 新型石墨烯膜可高效分离盐湖中金属离子

9月3日从兰州大学获悉，该校稀有同位素前沿科学中心陈熙萌、李湛团队，通过研究氧化石墨烯纳米片在涡旋剪切力场中结构组成的动态变化过程，发展出一种超级简单的涡旋力场拉伸堆积成膜策略，制备出高选择性、低能耗、超平层间结构的涡旋氧化石墨烯膜，实现了实验室阶段盐湖中锂、钾、镁等离子的选择性高效分离。相关成果发表在《纳米快报》上。

膜分离是高效无相变、绿色无污染的新型分离技术，但传统膜分离技术很难用于盐湖卤水中碱土金属离子的选择性分离，因此有必要发展一类更为简单、高效、经济环保的膜分离技术，促进我国盐湖卤水资源的高质化利用。

氧化石墨烯膜因其优异的物理和化学特性在分离分析领域具有重要的应用潜力。然而，氧化石墨烯表面存在大量含氧基团，在堆叠成膜的过程中产生大量褶皱。这些褶皱会干扰氧化石墨烯膜层间狭缝中的离子渗透过程，从而降低其渗透性和选择性。因此，亟须解决二维膜选择性和渗透性之间的权衡问题，实现离子的高效快速分离。

研究人员通过简单的机械搅拌方式，对氧化石墨烯溶液施加涡流力场，制备出层间结构可调的超平涡旋氧化石墨烯膜，并使用该膜实现了盐湖卤水中单价金属离子与二价镁离子的高选择性筛分。

研究发现，氧化石墨烯纳米片在涡旋剪切力场中，其边缘位置受到不同大小和方向剪切力的拉扯，该作用不但消除了石墨烯表面存在的大量褶皱，且促使表面褶皱间脂基水解成羧基和羟基，进而大幅提高石墨烯表面的含氧量。拉平的氧化石墨烯片在涡旋力场的作用下，形成一种具有彩色牛顿干涉环的超平氧化石墨烯膜。（科技日报）

## 会员动态

### 鞍钢股份：下半年钢铁行业利润仍将处于较低水平

鞍钢股份公告，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588.25 亿元，同比下降 16.32%；净亏损 13.46 亿元，上年同期净利润 17.16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0.143 元/股。

2023 年上半年，钢铁行业延续弱势运行的态势，下游需求持续不振、钢铁价格呈低位振荡，铁矿石价格虽联动下行，但降幅远低于成材价格表现。

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鞍钢股份多措并举开拓市场，广泛拓源狠抓采购，系统联动压降成本，但受供销两端市场价差快速收窄导致毛利贡献减少，公司效益持续下滑并出现亏损，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呈现较大降幅。

鞍钢股份在报告中指出，2023 年，受国际局部地区冲突持续、美国等发达经济体通胀高企、美联储加息等不确定

性因素影响，世界经济复苏依然较弱，对我国经济发展和钢铁行业运行带来诸多影响。

从国内经济形势看，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防范风险。随着各项经济托底政策和稳增长措施逐步落地，我国经济仍将延续修复式增长态势，钢铁行业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作用将得到进一步发挥，钢材需求将逐步恢复。

下半年，钢铁行业利润仍将处于较低水平，叠加能耗、环保管控等政策监管，钢材产量或将有所回落。预计下半年钢铁供需总体保持弱平衡状态，在需求逐步恢复和平控政策支撑下，钢材价格有望在上半年的基础上有所反弹，但全球经济波动下行趋势没有改变和产业链波动影响，整体行情发展或有反复。

鞍钢股份表示，面对复杂的市场形势，公司将深挖极致潜能，提升极致效率，打造极致成本，努力完成各项生产经营任务。

鞍钢股份是中国现代化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是享有“新中国钢铁工业的摇篮”之称的鞍钢集团的核心企业。公司主要从事钢铁制造业，同时注重发展与钢铁主业相关的钢材加工配送、化工产业、绿色能源、电子商务、清洁发电等产业。公司拥有鞍山、营口、朝阳三大主要生产基地和大连、

沈阳、长春、天津、上海、武汉、合肥、郑州、广州等地的加工配送或销售服务机构，并依托鞍钢集团在海外的销售机构开展国际化经营。（鞍钢股份）

## 中国矿联

### 2023 年水文地质与水资源调查监测高级培训班即将开课

中国矿业联合会将于 9 月 17—20 日在北京举办 2023 年水文地质与水资源调查监测高级培训班。旨在让学员进一步了解自然资源部水资源管理职责，领会新形势下水文地质与水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转型升级新要求，掌握工作流程和关键技术方法，促进现代传感技术、遥感技术、现场分析技术、网络传输技术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应用，提升基础知识储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从而对“山水林田湖草砂”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撑。

培训包括：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服务体系、生态水文地质学问题与方法、基于生态文明理念的水资源调查思路与部署、生态保护修复中的水平衡问题、我国地下水环境保护现状和对策建议、水文地质与水资源调查中同位素技术应用、区域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水资源调查监测的关键技术方法、地质云水文地质调查在线化系统及技术要求、北京市地下水监测、Diver 地下水自动监测解决方案。

培训采取现场封闭授课的方式进行并实地观摩北京通州张家湾地下水科学试验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 芳（会议报名） 010-66557665 18612886987

李月英（缴费发票） 010-66557697

## 2023（第二十五届）中国国际矿业大会邀请函

由自然资源部、天津市人民政府指导，中国矿业联合会主办、天津矿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承办的2023（第二十五届）中国国际矿业大会（以下简称“矿业大会”），定于2023年10月19—21日在天津梅江会展中心召开。本届大会以“创新驱动，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大会主要有以下六方面的特色。一是通过论坛、展览交流展示全球矿业在安全、绿色、创新、融合发展方面的理念与实践。开幕式增设倡议发布环节，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和自然资源部共同发布名为数字“化学地球”与绿色发展的全球倡议。二是进一步提升参会嘉宾级别和国际影响力，邀请国外部长及更高级别官员出席开幕式和部长论坛：主题论坛邀请联合国发展规划署（UNDP）代表和世界矿业十强企业代表发言；设立企业家高层对话板块。三是聚焦国内外矿业发展的热点问题，发挥全球矿业“晴雨表”、“风向标”作用。在专题论坛中设立矿产品供需形势、资本市场走势等板块。四是

发挥“讲好中国故事的讲台”、“世界认识中国的窗口”作用，通过“一带一路”论坛、各类成果展示等方式，让世界了解中国和中国矿业，促进“一带一路”建设。五是进一步加强各国项目、服务和产品推介，为各国企业提供推介平台，促进矿业各领域国际合作。六是线下、线上结合，线下交流和展示内容通过“中国矿业大会云平台”线上分享，打造永不落幕的中国国际矿业大会。

联系方式：

（一）会员参会报名

联系人：张瑜 吴秋丽

联系方式：010-66557698 010-66557674

18611980412 15601121521

（二）参会参展报名

联系人：李小乐 刘明鹏 郭义娟 赵昱葳

联系方式：022-23126061 022-23120920

联系邮箱：[info@chinaminingtj.org](mailto:info@chinaminingtj.org)

（三）酒店服务

联系人：李洁 刘欣妍

联系方式：022-23395037

联系邮箱：[info@chinaminingtj.org](mailto:info@chinaminingtj.org)

## 中国矿业联合会：绿色矿业发展万里行（来宾站）举行

8月24日，中国矿业联合会绿色矿业发展万里行活动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召开。本次活动以打造锰系新能源材料标杆，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为主题，以充分利用海外矿产资源，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对如何贯彻矿业融合发展理念、打造锰系新能源材料标杆、实现矿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进行了研讨交流。

本次活动承办单位南方锰业集团广西汇元锰业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电解二氧化锰生产企业，其中用于生产新能源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的锰酸锂型电解二氧化锰，连续多年占全国市场的40%以上。

中国矿业联合会党委书记、会长彭齐鸣表示，“工业化永无止境，矿业始终是工业化的基础支撑和重要动力。广西汇元锰业公司打造锰系新能源材料标杆的实践表明，高质量发展将催生安全、绿色、与经济社会发展方方面面融为一体的脱胎换骨的新矿业。”

彭齐鸣认为，新兴战略性产业对矿产品供给提出新的要求，不存在“后工业化时代”和“后矿业时代”。新时代需要安全、绿色、创新、融合的新型矿业，未来矿山将是环境友好、安全健康，无尾矿、变废为宝，地下空间充分利用，智能化、无人化，矿工成为令人羡慕职业的全新矿山。



广西汇元锰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奇志、柳工国际业务中心总经理李东春分别作"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动锰系新能源材料事业进步"，"柳工绿色智能矿山全面解决方案"报告分享。

活动期间，与会代表前往广西汇元锰业有限公司、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参观考察。

"绿色矿业发展万里行"是中国矿业联合会为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可借鉴经验与路径的重要活动，目前已在不同地方成功举办了7次，已成为中国矿业联合会的品牌活动之一。本次活动由中国矿业联合会主办，广西矿业协会、广西锰业协会、广西海外矿业产业联合会协办，中国矿业联合会锰业分会、南方锰业集团、广西汇元锰业公司、广西柳工集团承办。

了解更多矿业资讯请登录中国矿业联合会官方网站

<http://www.chinamining.org.cn>



中国矿业联合会公众号



中国矿业网公众号